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

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贯穿在制度供给、市场准入、持续监管以及稽查执法等各项监管工作的始终。《意见》对相关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一是全面构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体系。法治化的资本市场需要制度先行，要增加专门的顶层制度供给。以《意见》内容为法源和制度支撑，制定专门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修改《证券法》时增加专门章节予以规定。在立法上明确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体系，并依法构建相应的监管保障和救济机制，让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有法可依。

二是重点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和分红权。中小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的主要角色是上市公司股东，除了要依《公司法》保护好投资者各项股权之外，《意见》特别强调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三项重点工作。

三是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金融消费者服务工作。中小投资者在资本市场的另一个主要身份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客户，享受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像对待消费者一样勤勉尽责，为客户利益着想，而不能纯从自身利益出发开发销售与投资者不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这是金融危机的重要总结，《意见》中的“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正是对这方面工作的重点部署，要在机构监管中推动落实。

四是健全权益受侵的纠纷解决和救济机制。《意见》中的“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完善中小投资者赔偿制度”，即是在权利受损或者义务未履行时适用的救济保障措施。

五是加强中小投资者教育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意见》明确要求“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明确各方职责，发挥多渠道作用，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意见》部署的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健全、逻辑严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既指出了制度构建的方向和框架，也提出了各方面的工作重点，监管部门可以有的放矢、层层推进、件件落实。

原文：

